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田寬蘇  
電話：037-559250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hl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  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065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1案，請自108年6月5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、本縣105年11月9日第26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9日第267次業務單位初核意見：「建議照案通過」以及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通過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資料送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，由業務單位報請內政部排會審議：（1）計畫區道路編號22銜接省道台一線之路段坡度較陡，考量大型車輛於該路段行駛將因為重量之因素，所產生的車速高於一般小型車輛，使該路口較容易產生交通事故，建議應設置限高門架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外，並設置減速標線、止滑條或減速丘等相關減速設計，以提醒下



秘書長黃震旭  
06/3  
08/45  
中環-經國部

理事長沈林傑

ek

裝訂線

坡車輛應減速慢行；另補充道路編號15M-1與省道台一線路口分析圖（圖4-5），惟相關改善未有文字說明，請於計畫書補充內容敘明。（2）本計畫污水處理廠建設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，負責興闢完成及自行管理維護並移轉登記於苗栗縣政府，但重劃後使用戶尚未進駐前，故無人繳交管理維護經費，因而造成社區管理委員會無法維護管理，其污水處理廠尚未啟用之銜接空窗期如何管理維護，建議依照新竹縣案例提撥新台幣500萬元管理維護基金，以維持相關設施設備能正常操作。」，查旨揭計畫書、圖已依上開2點決議修正完竣（詳計畫書第46至49頁、52至54頁）。

三、旨揭計畫書、圖經核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相符，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准予核定，隨函檢附本府公告文1式15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
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# 縣長徐耀昌



